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勞動部羅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66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37000751-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4/27
12:48:56 文
章

司法院 1120427



TPJA1120011097